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 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實務運作及管理需求,同時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於同一法人之跨廠 (場)再利用,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修正條文第 三條)
- 二、為利社會監督及提高再利用管理效能,增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 蹤查核結果公示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為加強再利用運作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附表「編號一、 煤灰」、「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編號十六、食品加工 污泥」、「編號二十四、廢酸性蝕刻液」、「編號二十五、廢酸洗液」 及「編號二十八、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等六項之再利用管 理方式規定;另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增訂「編號五十三、脫 硫無機性污泥」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